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姿吟

電 話：02-7736-615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49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下稱本辦法)所定「申請暫准報名參加考試者」於放榜前10日上傳證明文件之責任歸屬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4月1日屏大師培字第1094100093號函。
- 二、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三、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第3項)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1項第3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4項)前項第2款及第3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第

5項)依第3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上傳第1項第3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上傳第1項第3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因暫准報名之目的在使報考人得於離校當年度銜接教育實習，依本辦法第7條第5項規定，逾期未上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等證明文件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實體不利益者為「申請暫准報名參加考試者」；就程序面而言，暫准報名應考機制，係由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證明名冊，通過考試後教育實習之安排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爰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於簡章報名程序中明定「第1項及第3項之報考人，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由所屬師資培育大學上傳或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至試務行政組；第2項之報考人，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由所屬師資培育大學上傳或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至試務行政組」，屬合理必要可行之規定。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